**吉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文件要求，推进《吉林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有效实施，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学校“引领工程——打造吉大特色的思政工作体系”有关部署，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研究生社会实践体制机制，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是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然要求。通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对于不断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提升奋斗精神和诚信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研究生社会实践，应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思维创新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坚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教育引导研究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操能力，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社会实践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校级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管理、运行工作，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社会实践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由负责研究生思政工作的处级领导担任组长。社会实践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定期开展研究生社会实践的人员选拔、培训等工作，负责院级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管理、运行工作。各培养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社会实践管理细则。

**第三章 实践类型**

**第六条** 研究生社会实践是指研究生在课堂教学和校内科研活动以外，深入社会、了解社会、适应社会和服务社会所开展的各项实践活动。主要包括：

1.社会调研

深入城镇社区、农村、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社会调查和社会考察，了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了解国情、社情和民情，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2.文化服务

广泛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等活动。

3.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参加学校或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发起的志愿服务和公益性活动。

4.勤工助学

利用课余时间，参加校内外相关勤工助学工作。

5.挂职锻炼

到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挂职实践，参与相关单位日常管理与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6.专业实践

技术攻关：结合所学知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解决科研、生产中的相关技术或管理问题；校地（企）合作课题研究：结合研究方向，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课题研究；参加国家各类竞赛等其他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实践活动。

7.参与教学实践、工厂实习锻炼、校外学术会议、相关宣讲、科普活动等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章 管理实施**

**第七条** 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接受学历教育研究生须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社会实践并达到通过标准。

**第八条** 培养单位应积极整合实践资源，拓宽社会实践渠道，广泛建立高质量社会实践基地，不断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为研究生创造更多的社会实践机会。

**第九条** 实践基地建设要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科研与实践紧密结合，可采取校地联合、校企合作等方式。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基地，每个培养单位都应有相对固定的实践基地。

**第十条** 社会实践原则上应配备指导教师，应为吉林大学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研究生成长。鼓励专业教师和管理干部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确定主题、设计方案、形成总结报告，解决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做到实践前、实践中、实践后全过程指导，做好研究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对于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将给予表彰。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应在预算经费中安排相关经费支持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同时，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多渠道增加社会实践经费投入，逐步完善支持机制。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原则上应依托院级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专项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和培养单位要求，开展个人社会实践活动。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校、培养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四条** 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应合理安排时间并按要求进行报备，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经过个人申报、导师审核、培养单位审批程序，并签署安全承诺书、购买保险。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及时向培养单位提交《吉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培养单位依据学校考核标准，制订本单位的细化标准并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为通过性考核，考核评价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一）社会实践通过标准：获得相关单位肯定性证明，提交一篇高质量调研报告或发表与社会实践有关的学术论文，并达到时长要求。社会实践活动累计时长原则上应不低于2周，志愿服务、文化服务等活动累计时长不低于32学时。

（二）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社会实践即为不通过：

1.社会实践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

2.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

3.存在其他不符合社会实践要求的情况。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应及时公布社会实践考核评价结果，并在系统中录入。考核通过的研究生可参加当年社会实践类评比表彰；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须重新完成社会实践。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进行抽查回访，对研究生参与或完成社会实践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第十九条** 社会实践考核结果有争议时，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认定，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第二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社会实践评比活动，对在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团队、个人进行表彰。

**第二十一条** 有1年（含1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究生，提供相关工作证明，可申请免修社会实践；由于身体原因，不适合参加实践的研究生，可向培养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可免修社会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如达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可免修社会实践。各培养单位可参考本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社会实践免修条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级研究生开始执行。